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下称“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作出的理性决策，本次调整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及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相关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奇木

郑晓明

2016 年 12 月 14 日